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6,160,048.21	216,472,925.87	1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4,651.07	8,099,072.31	-4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98,559.05	7,836,533.21	-4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2,048.49	-11,336,365.44	28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70	减少0.3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25,206,670.65	1,935,742,342.38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74,654,641.59	1,170,000,461.51	0.4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850.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58.91	
合计	106,092.0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8	主要系本期水果业务销售价格下降，致毛利率下降，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7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4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6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黄俊辉	境内自然人	252,087,820	44.20	-	质押 / 58,400,000
郑幼文	境内自然人	13,347,616	2.34	-	无 / -
林瑞华	境内自然人	10,750,900	1.88	-	无 / -
郑少娜	境内自然人	7,543,380	1.32	-	无 / -
林尤桂	境内自然人	6,544,547	1.15	-	无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5,700,000	1.00	-	无 / -
陈锦河	境内自然人	3,330,100	0.58	-	无 / -
郑永强	境内自然人	3,265,490	0.57	-	无 / -
陈少忠	境内自然人	2,450,000	0.43	-	无 / -
纪秋庭	境内自然人	2,280,389	0.40	-	无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黄俊辉	252,087,82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87,820		
郑幼文	13,347,616	人民币普通股	13,347,616		
林瑞华	10,75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50,900		
郑少娜	7,543,380	人民币普通股	7,543,380		
林尤桂	6,544,547	人民币普通股	6,544,54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5,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0		
陈锦河	3,33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0,100		
郑永强	3,265,490	人民币普通股	3,265,490		
陈少忠	2,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000		
纪秋庭	2,280,389	人民币普通股	2,280,3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俊辉先生与郑幼文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林瑞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370,000股；股东郑少娜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543,380股；股东林尤桂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544,547股；股东陈锦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11,700股；股东陈少忠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5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152,644.14	58,702,572.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45,110,564.48	741,304,612.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892,313.72	8,884,266.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83,445.36	3,260,732.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2,016,294.11	329,810,068.7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661,952.08	69,204,898.30
流动资产合计	1,206,117,213.89	1,211,167,151.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225,942.77	67,225,942.7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3,677,878.14	528,661,989.08
在建工程	201,497.74	201,497.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6,455,718.70	6,098,996.25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7,272,075.22	107,395,294.5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73,465.35	273,465.35
长期待摊费用	13,445,968.73	13,891,18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910.11	826,818.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9,089,456.76	724,575,191.19
资产总计	1,925,206,670.65	1,935,742,342.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7,730,630.13	435,962,110.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386,777.65	61,042,650.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17,027.24	3,037,623.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08,194.64	5,657,485.91
应交税费	1,005,800.42	1,010,388.04
其他应付款	3,811,552.28	6,432,785.27
其中：应付利息	2,235,003.20	4,669,727.1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7,970.56	277,236.93
流动负债合计	498,567,952.92	514,420,281.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000,000.00	8,500,000.00
应付债券	235,297,531.00	234,600,558.9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16,970.54	3,566,49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56,486.21	4,056,486.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870,987.75	250,723,539.35
负债合计	749,438,940.67	765,143,820.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0,388,341.00	570,386,291.00
其他权益工具	40,628,716.76	40,630,886.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930,500.01	73,917,020.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53,784.87	-2,089,954.5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434,536.04	62,434,536.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9,226,332.65	424,721,68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4,654,641.59	1,170,000,461.51
少数股东权益	1,113,088.40	598,060.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5,767,729.99	1,170,598,52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25,206,670.65	1,935,742,342.38

公司负责人：黄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来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洁珊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6,160,048.21	216,472,925.87
其中：营业收入	246,160,048.21	216,472,925.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7,794,325.94	212,026,741.09
其中：营业成本	229,273,297.26	194,791,997.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42,470.59	1,231,837.94
销售费用	1,676,379.84	1,661,702.26
管理费用	7,753,362.18	7,514,877.11
研发费用	573,547.36	405,056.31
财务费用	7,375,268.71	6,421,269.92
其中：利息费用	7,349,401.32	7,157,749.29
利息收入	30,361.87	78,656.00
加：其他收益	52,505.93	87,756.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32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18,612.37	2,320,417.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6,840.57	6,862,686.22
加：营业外收入	63,345.00	172,644.87
减：营业外支出	9,758.91	5,878.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0,426.66	7,029,452.84
减：所得税费用	70,747.66	29,883.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9,679.00	6,999,569.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9,679.00	6,999,569.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4,651.07	8,099,072.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27.93	-1,099,503.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169.72	-1,761,379.7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169.72	-1,761,379.7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169.72	-1,761,379.7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169.72	-1,761,379.7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55,848.72	5,238,189.4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0,820.79	6,337,692.5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27.93	-1,099,503.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黄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来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洁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070,669.76	280,912,431.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32,683.63	866,544.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35.70	412,59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506,189.09	282,191,56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113,205.60	276,915,415.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61,798.94	12,630,00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1,975.73	1,203,41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7,160.33	2,779,09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994,140.60	293,527,93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2,048.49	-11,336,36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64,837.77	4,959,268.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4,837.77	4,959,26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4,837.77	-4,959,26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89,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00,000.00	8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400,000.00	6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13,015.60	6,836,041.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13,015.60	76,736,04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3,015.60	13,063,95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879.58	376,612.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00,074.70	-2,855,06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70,665.08	38,225,25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70,739.78	35,370,193.53

公司负责人：黄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来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洁珊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25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及同比增减情况

产品单位：吨

品种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同期增减(%)
水果	27,862.05	20,280.00	37.39
蔬菜	1,666.06	460.00	262.19
食用油	258.97	566.87	-54.32
食品	468.97	520.98	-9.98
肉类贸易	2,183.20	1,155.69	88.91
合计	32,439.25	22,983.54	41.14

注：肉类贸易的产量为该业务采购量。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及同比增减情况

产品单位：吨

品种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同期增减(%)
水果	28,151.61	20,341.29	38.40
蔬菜	1,636.56	483.00	238.83
食用油	250.15	573.40	-56.37
食品	454.53	542.06	-16.15
肉类贸易	1,114.58	1,020.67	9.20
合计	31,607.43	22,960.42	37.66

三、报告期末主要产品库存量及同比增减情况

产品单位：吨

品种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截至2024年3月31日	同期增减(%)
水果	12.30	77.65	-84.16
蔬菜	29.50	-	不适用
食用油	19.63	37.04	-47.00
食品	83.00	102.61	-19.11
肉类贸易	1,264.47	1,019.40	24.04
合计	1,408.90	1,236.70	13.92

四、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2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5年2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睿博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4,09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前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睿博远尚未实施减持，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贾娜、董事徐学亭、监事会主席方勇军未来3个月、6个月无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通过中睿博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存在间接减持股份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间接减持。

除此之外，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 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樊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8，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樊崇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0.7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0.42万股~240.8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8%~1.7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27677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关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的具体内容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20.42～240.84	0.88～1.76	2,5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20.76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提供人民币4,5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6,613,184	100.00	136,613,184	100.00	136,613,18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89,675	0.72	2,193,913	1.61	3,398,152	2.49
股份总数	136,613,184	100.00	136,613,184	100.00	136,613,184	100.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为截至2025年4月22日数据。

2.上表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8,115.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1,487.39万元，流动资产98,889.9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90%、6.14%、5.0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40%，货币资金为41,431.87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及回函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2025年2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睿博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贾娜、董事徐学亭、监事会主席方勇军在回购期间无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通过中睿博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回购期间存在间接减持股份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间接减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年2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中睿博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4,09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前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为自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睿博远尚未实施减持，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贾娜、董事徐学亭、监事会主席方勇军未来3个月、6个月无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通过中睿博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存在间接减持股份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间接减持。

除此之外，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樊崇先生《关于提议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